

广东白云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水平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学生奖励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学金的设置及评选范围

第一条 奖学金类别：学校奖学金、单项奖励金和社会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励金分为科技创新奖、竞赛成果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奖学金分为专项奖学金、公益奖学金。

1. 学校奖学金是我校为奖励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

2. 单项奖励金是我校为奖励在科技、学术、文体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而设立的奖励金。

3. 社会奖学金是社会企事业单位或热心教育的人士，为支持我校的教育、鼓励学生努力学习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评选范围：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三条 无论享受何种奖学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
2. 专业思想牢固，有钻研和创新精神，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 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二级学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并且表现出色。
4. 宿舍整洁文明，无脏乱差现象，无宿舍违纪现象。

第四条 凡出现如下行为者，取消评优资格

1. 在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先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2. 在上一年度内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
3. 学业单科成绩不及格。
4. 不符合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要求，评定等级为良好以下（不包括良好、免测试）者。
5. 违反学校相关收费制度，无故拖欠学费等费用者。
6. 宿舍存在脏乱差现象，未评过文明宿舍。
7. 有其它错误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五条 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比例和奖金额度

评选比例占学生人数的 1%。学年平均学业成绩排名在本班前 2%，可参与评选。获奖学生学校给予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励 1500 元/人。

第六条 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比例和奖金额度

评选比例占学生人数的 3%。学年平均学业成绩排名在本班前 8%，可参与评选。获奖学生学校给予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励 800 元/人。

第七条 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比例和奖金额度

评选比例占学生人数的5%。学年平均学业成绩排名在本班前15%，可参与评选。获奖学生学校给予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励500元/人。

第八条 单项奖励金的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1. 奖励范围：上一学年在科技、学术、文体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2. 奖项设置

(1) 科技创新奖：参加国家、省、市级以上教育系统组织的科技制作发明竞赛活动及成果展取得名或获得国家专利者。

(2) 竞赛成果奖：

①在国家、省市级竞赛中获等级奖者。其中竞赛是指教育部、教育厅等主管行政部门以及国家机关部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或主办的竞赛，不包括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其他组织的竞赛。竞赛包括学科竞赛和文体类竞赛。

②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者。

(3) 精神文明奖：积极参与校内外精神文明建设并做出突出贡献或个人在思想、道德、品行方面有杰出表现，如有拾金不昧、舍己救人、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等突出事迹者。

3. 奖励办法：单项奖励金总额度根据当年奖学金下拨情况统筹确定，原则上参照如下奖励幅度：

国家级：一等奖8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

省部级：一等奖600元，二等奖400元，三等奖200元；

如奖项名称与一、二、三等奖不符的，按奖励对等级别给予奖励，具体认定工作由获奖者提供资料，团委认定。

如同一奖项已获上级主管部门奖金的，学校原则上不再重复发放奖金。未获上级奖励的，由学校参赛组织部门根据学生获奖情况统一向学校申请。

第九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由提供奖学金的单位或个人与学校商定后公布。学校根据评定办法，在符合评优评奖资格的学生中推荐评选。社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发放一次。

第十条 评审

1. 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等额、择优评审。

2. 学生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学生处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

3. 学生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的申请审批表。

4. 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学生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文表彰。

第十一条 为扩大学生受奖面，激励更多的学生勤学上进，根据我校同类奖励不重复以及就高不就低原则，如学生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根据评定结果只授予荣誉称号（不再给予经济奖励）。

第十二条 为更好地管理奖学金，我校实行奖学金收回制度。学生有休、退学或违纪处分的，原来获得的奖学金由学校按月收回。

收回的金额=（奖学金数额÷12）×从申请休、退学或违纪的当月算起一个学年中剩余的月数；被开除学籍者全额收回。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的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学校委托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白云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白云学院学〔2020〕14号）同时废止。